

蔡英文就職演說需正面回應「一中」原則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盧文端

蔡英文在5月20日的就職演說中如何回應「一中」原則問題，備受關注。台海關係能夠保持穩定，體現「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是政治基礎。蔡英文須放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對「九二共識」作出正面回應。如果民進黨因為沒有參與達成「九二共識」的過程而對「九二共識」的具體表述有不同看法，或者因為過去否認「九二共識」現在感到難以改口，也可以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與大陸重新協商，達成新的表述共識。蔡英文必須明白，大陸不可能與「台獨」政權交往。如果蔡英文上台執政後仍然不放棄「台獨」黨綱，就勢必要面對兩岸關係「地動山搖」的局面。國台辦發言人近日再次明確指出，「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如果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定海神針，兩岸和平發展之舟就會遭遇驚濤駭浪，甚至徹底傾覆。

大陸不可能與「台獨」政權交往

蔡英文執政面臨的最大、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如何處理兩岸關係，如何取信於大陸，讓島內越來越多希望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合作的民眾放心、安心。蔡英文競選時一再承諾兩岸關係會「維持現狀」。然而，人們也一直在問，如果蔡英文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能夠做到「維持現狀」嗎？

這些年來，兩岸關係能夠和平發展，兩岸的對口機構國台辦與陸委會能夠建立官方的聯繫，關鍵是確立了兩

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九二共識」這個政治基礎。如果大陸與堅持「台獨」的政權交往，豈不是在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據了解，兩岸的實際貿易額有1,900多億，台灣的順差高達近900億。如果蔡英文上台之後堅持「台獨」，大陸不會這樣給予台灣巨額實惠，否則，就是經濟上支持「台獨」。大陸不可能這樣做。

大陸絕不可能與「台獨」政權交往。如果蔡英文的就職演說不對「一中」原則作出正面回應，那麼，蔡英文上台之日，就是兩岸正式交往停頓之時。倘若如此，兩岸和平發展的現狀何以維持？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講得很

清楚：「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礎，「基礎不牢，地動山搖」。如果蔡英文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現狀不僅無法維持，而且將會面對「地動山搖」的動盪局面。

民進黨上台執政有責任維護台海穩定

民進黨贏得大選之後，將不再是反對黨，而是執政黨。民進黨作為執政黨，有責任維護台灣的穩定發展，有責任對事關兩岸正常交往能否維持的「一中」原則作出正面回應，因而有必要放棄「台獨」黨綱。民進黨不能為了一黨私利而置台海穩定和台灣民眾的福祉於不顧。

民進黨放棄「台獨」黨綱，不僅是執政的需要，也有現實的可行性。一方面，台灣民意發生變化，主流民意希望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發展的現狀，不支持「台獨」。另一方面，民進黨在台灣地區已經壯大，「台獨」對其政治版圖的鞏固和發展其實已無必要，反而會成為負累，蔡英文和民進黨不必死守。

國台辦發言人近日表示，台灣不論哪個黨派、團體，無論其過去主張過什麼，只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的核心意涵，我們都願意同其交往。這顯然是給民進黨留下了轉變的空間。當前は蔡英文和民進黨調整其兩岸政見的最好時機。在兩岸目前

的互動氛圍還未被完全破壞的時候，蔡英文如果能夠及時卸下「台獨」綁架的包袱，轉向最有利於兩岸接下來的良性互動，一定會轉而迎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將實現更理性的執政。在兩岸關係維持穩定發展的情況下，台灣經濟更易於走出困境，為民進黨和蔡英文贏得政績。進一步來說，蔡英文有望和馬英九一樣，實現與大陸領導人的會晤，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作出歷史性貢獻。

蔡英文可以提兩岸共識的新表述

有人說，兩岸達成「九二共識」的過程，民進黨當時作為在野的反對派沒有參與其中。如果民進黨因為這個原因對「九二共識」的具體表述有不同看法，或者因為過去否認「九二共識」現在感到難以改口，蔡英文也可以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與大陸重新協商，達成新的表述共識。「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兩岸正常交往的政治基礎。蔡英文可以用各種理由迴避「九二共識」，但卻不能迴避「一中」原則。

現在離蔡英文正式就職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從某種意義上說，蔡英文這兩個多月的思考取捨，不僅將決定未來四年的兩岸關係好壞，而且也決定蔡英文的執政前途。蔡英文必須正視大陸的核心關切，積極正面回應「一中」原則。現在，球在蔡英文的腳下。

「鼎」示律師資格證書 「有圖有真相」駁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倒數第二天，繼早前有人以「一票四投」誤導建制派選民投票後，網上近日再有消息抹黑民建聯候選人周浩鼎的專業背景。有網民近日翻炒反對派喉舌《壹週刊》前年的舊聞，「質疑」周浩鼎執業律師資格的舊報道，又斷章取義執業證書條款，聲稱本身具備執業律師資格的周浩鼎是「非執業律師」，誣衊他「欺騙選民」。周浩鼎昨日發佈香港律師會發給他的律師資格證書，力證他具備執業律師資格。反對派斷章取義，涉嫌發放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消息，或已觸犯選舉條例。

《壹週刊》於2014年8月的報道聲稱，當時周浩鼎聲稱為律師，該刊稱在翻查律師會名冊後，周浩鼎屬於「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即只能夠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投票前夕，此舊聞近日被反對派網民翻炒，在多個反對派facebook群組，包括激進組織「反赤化反殖民」，以至「青年新政」等專頁瘋傳，聲稱周浩鼎「名冊顯示持《非執業律師牌》，周浩鼎欺騙選民」。

周浩鼎昨日凌晨在facebook貼出一封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書，強調有圖有真相。該證書說明周浩鼎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六條的執業律師資格，授予他於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執業（entitled to practise as such solicitor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January, 2016 to 31st December, 2016）。

不過，證書附帶條款指有關人士將不能獨立執業或當合夥人(The abovesigned shall not practise as a sole practitioner or in partnership)。

反對派惱羞曲解 自曝唔識英文

反對派網民就對此句「死咬不放」，

斷章取義稱周浩鼎就是因此「不能執業」，又污衊周浩鼎「唔識英文點做律師」，甚至將文中的「practise」的「執業」曲解為「實習」，令人啼笑皆非。事實上，根據香港律師會最新的法律界名錄，周浩鼎為「持有執業證書非於律師行執業會員」，換言之，周浩鼎並非不能執業，只是有關律師在現階段只能打工，不能獨立執業或當合夥人。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六條「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根據法例，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新界東補選候選人還有梁天琦、楊岳橋、黃成智、方國珊、梁思豪及劉志成。



左圖為周浩鼎的資格證書，右圖為律師會網頁資料，足證周的執業律師資格。

初期未獨立執業 業界指條款正常



話你知

未知反對派真的是「文盲」，還是故意歪曲事實。在周浩鼎貼出香港律師會的證書後，這些激進分子仍以附帶條款指有關人士將不能獨立執業或當合夥人為名，肆意抹黑。

律師黃國恩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出，證書上的這兩項條款很正常，只是說明有關律師不能單獨執業，即不能開律師行，其次是不能作為一家律師行的合夥人，故有關條款並不影響律師執業資格。一般而言，如已是執業律師，律師會就會發出一張執業證書，證書一般也含有上述兩項條款。律師在執業兩年後從事如助理律師或顧問的工作，即可以向律師會要求除去相關條款，便可開設律師行或當合夥人。民建聯副主席、執業律師張國鈞則指，周浩鼎的執業律師資格毋庸置疑。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五九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六（6）條關

於執業證書部分，「凡屬在1976年8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任何律師發出的執業證書，而該律師不能令理事會信納他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於申請該執業證書之前至少有2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則該執業證書須附有一項條件，規定該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理事會信納他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至少有2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為止。」

就連親反對派的「法政匯思」成員任建峰，在接受網媒《立場新聞》查詢時也指，律師有很多種，「持有執業證書非於律師行執業會員」意即周浩鼎是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只是不可以私人執業，亦不可以上法庭或打官司等，但作為法律顧問是足夠的。如果周有日想到律師行執業，相信屆時再申請相關證書也不難。 ■記者 鄭治祖



梁振英與解振華會面。

特首會解振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與訪港的中國氣候變化事務特別代表解振華會面，就雙方共同關心的課題交換意見。

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會繼續推展各種減碳措施，並期望與內地處理這重要議題上有更緊密合作。

梁振英在會面中又歡迎解振華來港出席有關氣候變化的講座，指國家代表團在解振華領導下，去年於巴黎舉行的聯合國第21屆氣候大會的談判過程中作出重大貢獻，為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出明確方向和目標。

「明天更好」餐會演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午餐會，向逾30位駐港領事及逾10多個外國商會代表發表演講。「基金」每年於新春期間均設午餐會，邀請各國駐港總領事及商會領袖出席，向他們送上節日的祝福。



港大現梁天琦橫額 涉違選舉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繼早前多所院校有人違規在民主牆上張貼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梁天琦的宣傳海報後，香港大學昨日又有人在校園內為梁天琦派發單張，更擅自掛起橫額作宣傳。

最終，在保安介入下才取下有關橫額，而此舉可能已違反選舉指引。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的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學校按「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若容許某候選人在校進行競選活動，應通

知其他候選人，及給予相同的機會。然則，倘港大校園可掛梁天琦的宣傳橫額，其他候選人的宣傳橫額亦可作同樣展示。

選舉活動指引指，如果任何候選人、學校或人士違反上述原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嚴厲譴責」或「譴責」，公佈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

因此，選管會建議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

港大職工會理事長吳國恩昨日表示，在校內掛任何橫額都要事先作申請和審批，暫時未知有關學生有否經過上述程序。

另外，「社運」中人葉寶琳，昨日也在fb分享照片稱，「中大周圍都貼晒六號（梁天琦）選舉廣告，（我）有話幫邊個唔幫邊個，但點解可以有候選人完全唔使理選舉條例？」

港大發言人在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有關宣傳海報位置影響行人視線，經動喻後同學已將海報轉移。

至於派傳單情況，則因地鐵站出口常有人派發商業化傳單，校方需要了解派發者是否港大成員，在確認為學生後便讓其繼續。



「過萬網民投訴無綫」是處心炮製的假象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無綫電視近日開設新頻道，並且在45分鐘的《普通話新聞報道》中使用簡體字幕。本來，這只是電視台為方便內地觀眾的安排，而新頻道絕大部分的節目依然採用繁體字幕。然而，一宗小事卻引發「本土派」、反對派的反彈，將事件上綱上線，聲稱「有過萬網民聯署去信平機會投訴」，企圖掀起一輪的政治風波。這次針對無綫電視的行動，根本不是什麼網民自發，而是包括「鍵盤戰線」等激進組織處心積慮策動的。無綫電視的《普通話新聞報道》，是對準內地觀

眾，製作簡體字幕也是方便他們觀看，沒有可質疑之理。況且，「百貨應百客」，香港市民大可以選擇看粵語的新聞報道，新安排對港人並沒有影響，更不涉及「歧視」問題。至於網民投訴無綫「歧視居港的非華裔及非以粵語及普通話作母語的人士」，這些指控是欲加之罪。

這次針對無綫的行動，少不了「鍵盤戰線」的背後發功。「鍵盤戰線」的facebook在網上向網民「教路」，巨細無遺地指點網民如何寄電郵，向平機會投訴TVB，更鼓勵網民：「一定唔可以畀呢件事停，一定要TVB跪低為止！」「去到第2日都只係多咗3,000宗投訴咗，繼續努力啦！」由此可見，「過萬宗投

訴」完全是「鍵盤戰線」一手炮製的假象。

「鍵盤戰線」不過是「熱血公民」的一個外圍組織，其發言人鄺頌晴不但是名激進分子，更是「熱血公民」成員及《熱血時報》主持，一直跟隨黃洋達參與各種激進衝擊行動。在「佔中」爆發初期，她更模仿「烏克蘭少女」，以英語拍攝短片，對警方及特區政府作出種種不切事實的指控，企圖勾結外國勢力介入事件。這些都說明鄺頌晴及「鍵盤戰線」只是激進派的爛頭卒、打手，絕非普通網民。

這次「鍵盤戰線」煽動網民投訴無綫，並非單單是對無綫不滿，而是要借此衝擊傳統媒體，損害傳統媒體的公信力，而讓《熱血時報》、《100毛》等反對派新媒體逐步搶佔市場，擴大自身影響力，藉此進一步對廣大青年學生「洗腦」。不論是《熱血時報》、《100毛》或其他網媒，近年都是高度一致地不斷狙擊

無綫、亞視等傳統媒體，真正目的就是搶佔傳統媒體的市場，加強輿論引導力，這是反對派「心戰」的重要一環。所以，「鍵盤戰線」這次向無綫開火，不過是借題發揮，敲打無綫而已。

早前台灣的大選已經說明網絡戰場的重要，反對派早已在網絡戰場上作出全盤計劃，既有硬性的網絡宣傳平台如《熱血時報》，也有如《100毛》般借「惡搞」、「二次創作」為名，以達到「政治洗腦」的所謂新媒體。這些媒體不必遵守什麼傳媒操守及守則，不必理會客觀持平的報道要求，他們對於仍然嚴守傳媒操守的傳統媒體看不過眼，所以看看《100毛》，其嘲諷的對象不是特首、建制派人士，就是傳統媒體，正說明他們的目標，就是要打擊傳統媒體以取而代之。這次「鍵盤戰線」煽動網民投訴無綫，反映的正